

公告一

主旨：公告「全民健康保險牙醫門診總額點值超過一定標準地區醫療利用目標值及保留款機制作業方案」。

說明：一、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112年11月3日健保醫字第1120122230號公告「全民健康保險牙醫門診總額點值超過一定標準地區醫療利用目標值及保留款機制作業方案」，並溯自112年1月1日起生效，詳如說明段，請轉知所屬會員

二、摘錄本次修訂重點為「第四保留款之運用」：

(一)原第二項「鼓勵該分區醫療資源不足區之醫療服務獎勵款項。」修訂後分為第二項「鼓勵該分區醫療資源不足區之醫療服務執業計畫獎勵款項。」及第四項「鼓勵該分區醫療資源不足區之醫療服務巡迴計畫獎勵款項。」

(二)新增第三項「鼓勵該分區週日及國定假日開診之醫療服務」。本項分配計算方式為每件醫療點數加計20%，如保留款不足分配，則依獎勵院所核定鼓勵金額比例分配。

三、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全球資訊網，路徑：首頁>健保法令>最新全民健保法規公告。公告網址：

https://www.nhi.gov.tw/Law_Detail.aspx?n=5597495EEC8219A1&sms

公告二

主旨：函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有關本會重要決議事項，詳如說明段。敬請查照。

說明：一、依據112年12月14日召開之「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北區業務組牙醫門診總額112年第4次共管會議」決議辦理。

二、檢送健保署北區業務組業務宣導，請轉知會員配合辦理。(詳如附件)

三、牙醫門診總額快速通關免專業審查篩選指標修訂，專業審查篩選指標14「恆牙2年內自家再補率 $\leq 4.5\%$ 」及15「乳牙1年半自家重補率 $\leq 10\%$ 或乳牙填補顆數 < 15 顆」操作型定義，OD醫令排除89013C(複合體充填)。自113年1月(費用年月)起實施。

相關疑問洽承辦人及電話：楊逸莉 03-4383630

公告三

主旨：函轉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公告「113年全民健康保險牙醫門診總額品質保證保留款實施方案」，敬請周知會員，請查照。

說明：一、檢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113年1月5日健保醫字第1120126463號公告方案，詳如附件。

二、113年方案修訂內容重點摘要如下：

(一)配合口腔防治業務移轉至衛生福利部口腔健康司，調整口腔癌篩檢資料提供單位。

(二)修訂核發資格：

1.新增：醫院層級院所當年度須執行「全民健康保險牙醫門診總額特定疾病病人牙科就醫安全計畫」。

2.依「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修正違規院所認定一節之文字。

(三)修訂專業獎勵指標：

1.指標(一)65歲(含)以上老人恆牙牙冠2年內自家再補率，核基礎調降為15%。

2.指標(二)4歲以上自家乳牙545天再補率，核基礎調降為15%

3.指標(四)全口牙結石清除，核算基礎調升為20%；新增第3項次指標醫令代碼。

(四)修訂政策獎勵指標：

1.指標(一)牙周病顧本計畫，新增醫令代碼91091C

2.指標(七)，原高風險疾病患者照護指標內容移至專業獎勵指標(四)。指標項目修訂為氟化物治療，操作型定義：該院所當年度齲齒經驗之高風險患者氟化物治療(P7302C)申報件數30件(含)以上。

三、本方案公告內容電子檔刊登於本會網站，可透過下列方式取得並下載使用，路徑：網址(www.cda.org.tw)首頁/本會消息/新聞資訊/最新消息;搜尋關鍵字「品質保證」；掃描QR-Code。

相關疑問洽承辦人及電話：許家禎 02-25000133轉266

公告四

主旨：函轉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有關113年度「四日以上長假期及健保資料網路服務系統(VPN)開放維護服務時段日期」如附件，請轉知並輔導所屬會員進行登錄維護，請查照。

說明：檢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健保醫字第1130660003號函。

相關疑問洽承辦人及電話: 施奕含 02-25000133轉263

公告五

主旨：函轉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有關「健保卡資料上傳格式2.0作業說明」全面單軌實施時程訂於113年9月1日，請轉知所屬會員預做準備，請查照。

說明：檢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健保醫字第1130660397A號函。

相關疑問洽承辦人及電話: 施奕含 02-25000133轉263

公告六

主旨：函轉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公告「113年適用牙醫相對合理門診點數給付原則之鄉鎮名單」，敬請周知會員知悉，請查照。

說明：函轉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113年1月29日健保醫字第1130660248號公告，詳如附件(如需電子檔，請至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網頁(<http://www.nhi.gov.tw>)公告專區下載)。

相關疑問洽承辦人及電話: 潘佩筠 02-25000133轉265

公告七

主旨：函轉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函，有關「全民健康保險癌症治療品質改善計畫」修正之附表2及附表5執行日期，自113年4月1日起適用，請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說明：一、檢送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國健癌字第1130000712A號函如附件。

二、修訂之「附表2『定量免疫法糞便潛血檢查服務檢查結果表單大腸鏡確診結果』」及「附表5『口腔黏膜檢查服務檢查紀錄結果表單-口腔黏膜病變個案複檢(確診)結果』」內容,訂於113年4月1日起於癌症篩檢與追蹤管理資訊整合系統」進行調整,請執行計畫之特約醫事服務機構自前開日期起,依修正之附表規範內容進行上傳。

三、口腔癌項目如有疑義請洽衛生福利部口腔健康司(02-85907875);計畫內容電子檔置於健保署全球資訊網(<https://www.nhigov.tw>，路徑:首頁/最新消息/法規公告)。

相關疑問洽承辦人及電話: 邵格蘊 02-25000133轉261

公告八

主旨：檢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公告「113年度全民健康保險牙醫門診總額12歲至18歲青少年口腔提升照護試辦計畫」，並溯自113年1月1日起生效，請牙醫院所積極提供照護內容，詳如說明段，敬請查照。

說明：一、依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113年2月2日健保醫字第1130660450號公告辦理。

二、113年方案修訂內容重點摘要如下：

(一)、青少年齲齒氟化物治療(P7102C)：須附之一年內診斷，新增「X光片(費用另計)」。

(二)、新增「牙醫不足改善方案得提供本計畫服務」，詳計畫八之(四)。

三、檢送本計畫內容(詳如附件)並同已建置於本會網站，可透過下列方式取得並下載使用，路徑：網址(<https://www.cda.org.tw/>)首頁/本會消息/新聞資訊/最新消息/【公告】113年度全民健康保險牙醫門診總額12歲至18歲青少年口腔提升照護試辦計畫(溯自113年1月1日起生效)；搜尋關鍵字「12歲至18歲」；掃描下列QR-Code。

相關疑問洽承辦人及電話: 許家禎 02-25000133轉266

公告九

主旨：函轉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健保違規宣導案例，請周知會員正確申報健保費用，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一、依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113年2月20日健保企字第1130680333號函辦理。

二、健保署彙整近期查獲之健保違規案件案例,請周知會員應覈實申報醫療費用,切莫不實虛報,以免觸法。每季宣導案例建置VPN健保資訊網服務系統(路徑:VPN畫面左方之服務項目>院所資料交換>院所交換檔案下載),提供查閱參考。

相關疑問洽承辦人及電話: 施奕含 02-25000133轉263

公告十

主旨：函轉衛生福利部公告修正「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部分診療項目，自113年3月1日生效，敬請周知會員，請查照。

說明：一、依據衛生福利部113年2月27日衛部保字第1131260098號令辦理。

二、牙醫(第三部)修訂內容摘要如下,詳細規定請參閱附件。

(一)調升支付點數:調升「複合體充填」(編號89013C)等十五項支付點數,其中牙結石清除」(編號91003C/編號9104等四項支付規範增列四十歲以上病人得另加計規定(第一節牙體復形及第三節牙周病學)。

(二)修正支付規範:

1.修正「齒齦下刮除術(含牙根整平術)-全口/二分之一顆/局部」(編號91006C/編號91007C/編號91008C)三項支付規範,增列全口刮除定義(第三節牙周病學)。

2.修正「囊腫摘除術-小/中/大」(編號9217C/編號92018B/92019B)等五項目申報規定(第四節口腔顎面外科)。

(三)刪除「高風險疾病患者病人牙結石清除-全口」(編號91090C)、「高齲齒率患者氟化物治療」(編號P7301C)及「齲齒經驗之高險患者氟化物治療」(編號P7302C)三項目,以及修正「附表3.3.3牙醫相對合理門診點數給付原則」不納入計算項目(第三節牙周病學及第四節口腔顎面外科)。

三、上述公告修正內容電子檔已刊登於本會網站,供會員自行下載,本會網址：www.cda.org.tw;路徑：公告修正內容:法規資料庫>全民健保總額相關法規>總額相關法規。

相關疑問洽承辦人及電話:潘佩筠 02-25000133轉265

公告十一

主旨：函轉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公告之「五年內不予特約之地址及起迄期間」，詳如說明段，敬請周知會員，請查照。

說明：一、依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113年2月26日健保企字第1130680398號函辦理。

二、健保署公布旨揭資訊於健保署「全球資訊網\健保服務\健保醫療服務\違規醫事機構資訊」項下(詳附件),敬請各縣市牙醫師公會周知所屬會員,於申請機構設立許可或籌備時先行查詢開業地址是否為「五年內不予特約之地址」避免無法申請健保特約,以保障自身權益。

相關疑問洽承辦人及電話:施奕含 02-25000133轉263

公告十二

主旨：函轉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公告「113年度全民健康保險牙醫門診總額高風險疾病口腔照護計畫」，並溯自113年1月1日適用，本計畫內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自113年3月1日起適用，敬請周知會員，請查照。

說明：一、依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113年3月12日健保醫字第1130104547號公告辦理。

二、旨揭計畫重點摘要如下,詳細規定請參閱計畫內容(如附件)。

(一)計畫內各項項目及支付標準:

- 1.高風險疾病病人牙結石清除-全口(編號91090C)
- 2.齲齒經驗之高風險病人氟化物治療(編號P7302C)。
- 3.高風險疾病病人複雜性前牙複合體充填-單面(編號89204C)
- 4.高風險疾病病人複雜性前牙複合體充填-雙面(編號89205C)
- 5.高風險疾病病人複雜性後牙複合體充填-單面(編號89208C)
- 6.高風險疾病病人複雜性後牙複合體充填-雙面(編號89209C)
- 7.高風險疾病病人複雜性後牙複合體充填-三面(編號89210C)
- 8.高風險疾病病人複雜性前牙三面複合體充填(編號89212C)
- 9.高風險疾病病人複雜性前牙雙鄰接面複合體充填(編號89214C)
- 10.高風險疾病病人複雜性後牙雙鄰接面複合體充填(89215C)

(二)新年度計畫公告前,延用前一年度計畫;新年度計畫依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公告實施日期辦理。

三、計畫公告內容電子檔已刊登於本會網站,供會員自行下載,本會網址:

www.cda.org.tw; 路徑:本會消息新聞資訊最新消息

相關疑問洽承辦人及電話: 邵格蘊 02-25000133轉261

公告十三

主旨：112年第3季「牙醫門診總額各分區一般服務每點支付金額結算說明表」已確認並公布於本署全球資訊網，下載路徑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一、依據全民健康保險法第62條第3項規定暨113年2月27日「全民健康保險醫療給付費用牙醫門診總額113年第1次研商議事會議」決定辦理。

二、旨揭牙醫門診總額結算說明表請逕自本署全球資訊網下載,路徑為本署全球資訊網/健保服務/健保醫療費用/醫療費用申報與給付/醫療費用支付/醫療費用給付規定/各部門總額預算分配參數及點值結算說明表(105年起)/牙醫總額。

三、依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申報與核付及醫療服務審查辦法規定,自113年3月15日起,牙醫門診總額費用之暫付、核付,依112年第3季結算點值辦理,並於113年3月辦理該季點值結算後追扣補付事宜。

相關疑問洽承辦人及電話: 莊玉芬 02-27065866轉3607

公告十四

主旨：檢轉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來函，有關申報(92017C)囊腫摘除術併報(25004C)第四級外科病理之審查疑義，請周知會員。

說明：一、依據第15屆第4次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醫審室會議辦理。

二、有關併報(92017C)囊腫摘除術與(25004C)第四級外科病理時,核刪是否具有連帶關係,說明如下:92017C與25004C為獨立之申報項目,兩者間不存在必然之關係;如病歷明確記載有符合送檢之合理性、必要性,即可申報25004C。

三、請貴會宣導院所,92017C與25004C應視實際醫療需求申報,如有浮濫申報情事,請貴會以醫管輔導。

相關疑問洽承辦人及電話: 楊逸莉 03-4383630

公告十五

主旨：函轉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有關「健保卡資料上傳格式2.0作業」自113年9月1日起單軌實施，原訂於各院所於上線後六個月內，暫緩執行「健保卡上傳率」之輔導期間，統一全數放寬至114年3月止，敬請周知會員，請查照。

說明：檢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健保醫字第1130661162號函。

相關疑問洽承辦人及電話: 施奕含 02-25000133轉263

公告十六

主旨：函轉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公告「113年度全民健康保險牙醫門診總額特定疾病病人牙科就醫安全計劃」，並自113年4月1日起生效，敬請周知會員，請查照。

依據：衛生福利部113年3月13日衛部保字第1131260133號函。

相關疑問洽承辦人及電話: 邵格蘊 02-25000133轉261

公告十七

主旨：有關辦理「全民健康保險門診總額特定疾病病人牙科就醫安全計畫」課程，詳如說明段，敬請查照。

說明：一、旨揭計畫牙醫師申報資格如下：

- (一)除口腔顎面外科、口腔病理及特殊需求者口腔醫學科之專科醫師,與執業登記於牙醫教學醫院之牙醫師外,牙醫師須接受本計畫相關教育訓練。
- (二)前項教育訓練開課單位限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以下稱牙醫全聯會)、各醫院、各市牙醫師公會及向牙醫全聯會申請開課之學會,教材由牙醫全聯會統一編定。
- (三)完成訓練之牙醫師名單由牙醫全聯會統一造冊函送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分區業組備查。

二、為利旨揭計執行,敬請貴會辦理計教育訓練課程,課程表如附件一,教材由本會統一編定(本會提供),並函送課程完訓醫師名單(含電子檔,格式如附件二)予本會

三、前開事項如有疑問及欲開辦課程者,請洽本會聯絡窗口。

相關疑問洽承辦人及電話: 邵格蘊 02-25000133轉261

公告十八

主旨：函轉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公告「113年度全民健康保險牙醫門診總額特定疾病病人牙科就醫安全計劃」，並自113年4月1日起生效，敬請周知會員，請查照。

說明：(一)特定身心障礙者牙醫醫療服務適用對象新增「2.不符合前項但持有身心障礙證明者,於醫療團地點(不含社區醫療站)就診時,費用亦由本計畫支應。」

(二)新增【附件2-2】-特定身心礙者牙醫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

- 1.特殊狀況之複雜性前牙複合體充填一單面(89304C)
- 2.特殊狀況之複雜性前牙複合體充填一雙面(89305C)
- 3.特殊狀況之複雜性後牙複合體充填一單面(89308C)
- 4.特殊狀況之複雜性後牙複合體充填一雙面(89309C)
- 5.特殊狀況之複雜性後牙複合體充填一三面(89310)
- 6.特殊狀況之複雜性前牙三面複合體充填(89312C)
- 7.特殊狀況之複雜性前牙雙鄰接面複合體充填(89314C)
- 8.特殊狀況之複雜性後牙鄰接面複合體充填(89315C)

相關疑問洽承辦人及電話: 邵格蘊 02-25000133轉261

公告十九

主旨：函轉衛生福利部公告修正「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部分診療項目，自113年4月1日生效，敬請周知會員，請查照。

說明：一、依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113年3月27日健保醫字第1130105877號函辦理。

二、牙醫(第三部)修訂內容摘要如下：

修正通則五「高齡患者根管治療難症處理」加計之年齡認定,由七十歲以上放寬至六十五歲以上。

三、上述公告修正內容電子檔已刊登於本會網站,供會員自行下載,本會網址:www.cda.org.tw;路徑:公告修正內容:法規資料庫/全民健保總額相關法規總相關法規/總額相關法規。

相關疑問洽承辦人及電話:潘佩筠 02-25000133轉265

公告二十

主旨：有關本署「全數位化新特約線上申請作業」於113年4月1日正式上線，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說明：一、依據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辦理。

二、為達到申請程序自動化、進度即時通知等功能,冀提升行政效率,本署規劃「全數位化新特約線上申請作業」,以達到申請程序自動化、進度即時通知等功能,冀提升行政效率。

三、本署「全數位化新特約線上申請作業」於113年4月1日正式上線,醫事機構可至健保資訊網服務系統(Intrnet)/醫事機構專區/醫事機構新特約申請(網址:<https://gov.tw/6Qh>),填報線上申請新特約案件,使用者手冊如附件。

四、另通知舊版「新特約院所預約簽約系統」預計於今(113)年5月底停止服務(路徑:本署全球資訊網首頁/健保服務/健保醫療服務/特約申請與變更/新特約院所預約簽約系統)。

相關疑問洽承辦人及電話:張小姐 03-4339111轉3306

公告二十一

主旨：函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有關本會重要決議事項，詳如說明段。敬請查照。

說明：一、依據113年3月21日召開之「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北區業務組牙醫門診總額113年第1次共管會議」決議辦理。

二、檢送健保署北業務組業務宣導,請轉知會員配合辦理。(詳如附件)

三、牙醫門診總額快速通關免專業審查篩選指標修訂,自113年4月(費用年月)起實施。

- 1.刪除指標20「申報醫師4人(含)以上院所,每月需執行一件牙周病統合治療第二階段支付(91022C)」。
- 2.修訂整體抽審家數上限,由30%調降為25%,並增加「如連續十一個月免審者,第十二個月雖屬免審仍需送審,且不受審查家數上限」之規範。

相關疑問洽承辦人及電話: 楊逸莉 03-4383630

公告二十二

主旨：函轉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有關「數位化特約申請管理資訊系統」已上線，原舊版全球資訊網「新特約院所預約簽約系統」預計於今(113)年5月底停止服務，請轉知輔導所屬會員線上申請作業，請查照。

說明：檢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健保北字第1138207322號函。

https://www.tyda.com.tw/tyda/doctor_nhi_detail.jsp?ibid=268

相關訊息聯絡人：施奕含 電話：02-25000133轉263

公告二十三

主旨：函轉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有關「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2.0」自即日起正式上線，請轉知所屬會員善加利用，請查照。

說明：檢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健保審字第1130670664號函。

https://www.tyda.com.tw/tyda/doctor_nhi_detail.jsp?ibid=269

相關訊息聯絡人：施奕含 電話：02-25000133轉263

公告二十四

主旨：有關113年5月份全民健康保險藥品價格之異動情形，請詳藥品價格明細表(計50項)，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或特約醫療院所。

說明：前揭資料請於本會網站<https://www.cda.org.tw/新聞資訊/最新消息>下載，敬請周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相關訊息聯絡人：謝婷勻 電話：02-25000133轉264

公告二十五

牙醫門診總額快速通關免審專業審查篩選指標(北區)

11304修

指標項目	備註
1.受理日期(或郵戳收件日)於費用發生次月20前(含)。	不符合者需審查
2.醫療費用採媒體申報且3個月內無補報。 (排除案件14及山地離島IDS計畫補報案件)	不符合者需審查
3.未違反本保險相關法規。	不符合者需審查
4.非全民健康保險牙醫門診總額北區分會輔導院所或健保署列管。	不符合者需審查
5.最近一個月核減率 $\leq 8\%$ 。	不符合者需審查
6.連續八個月免審者，第九個月雖屬免審仍需送審；如連續十一個月免審者，第十二個月雖屬免審仍需送審，且不受審查家數上限。 (當全數抽審比率低於25%時)	
7.每件平均醫療費用值小於(同儕平均數+1個標準差)*1.15。(註2)	不符合者需審查
8.根管治療未完成率一年內平均未完成率小於28.74%。(註3、8)	不符合者需審查
10.醫師產值(申請金額) \leq 去年同期高額排名3%之最低金額(55萬)。(註4)	不符合者需審查
11.未有跨區支援醫師之院所(註5)。	不符合者需審查
12.非「新開業未滿1年院所」。	不符合者需審查
13.非「新開業滿1年但未參加過健保業務說明會(新開業醫師)之院所」。 (符合者由北區審查分會提供排除)	不符合者需審查
14.恆牙2年內自家再補率 $\leq 4.5\%$ 。(註6、8)	不符合者需審查
15.乳牙1年半自家重補率 $\leq 10\%$ 或乳牙填補顆數 < 15 顆。(註6)	2監測值同時不符合者需審查
16.無每月每醫師申報91022C大於21件(含)以上。(註7) (牙統案件立意全審)	不符合者需審查
17.無89013C(複合體充填)3個月申報醫令件數達50件以上且申報病患年齡小於50歲醫令占率為40%以上。	不符合者需審查

指標項目	備註
19.非北區分會支援醫師輔導。 (支援醫師案件立意抽審) (不符合者由北區審查分會提供)	不符合者需審查
20.申報醫師4人(含)以上院所，每月需執行一件牙周病統合治療第二階段支付(91022C)	不符合者需審查
21.非價量分析指標院所 PR 值大於98之院所	不符合者需審查

註1：上述篩選指標修正，皆依歷次牙醫總額共管會議決議辦理。

註2：指標7--【每件平均醫療費用值】小於（同儕平均數+1個標準差）*1.15，排除案件分類14、16，醫令代碼91021C、91022C、91023C之醫令點數，特定項目代號(一)為JA之費用，醫令代碼91015C~91018C之醫令點數)

註3：指標8--根管治療未完成率：【1-(90001C+90002C+90003C+90016C+90018C+90019C+90020C)/90015C * 100】(醫令數)

註4：指標10--醫師產值排除案件分類A3、B7、14、16、特定治療代號(一)為G9或JA案件之申請點數，「週日及國定假日之申報點數(以申報就醫日期認定)」，牙周疾病控制基本處置(醫令代碼91014C)，牙周統合試辦計畫(91021C~91023C)，91015C~91018C之醫令點數，初診診察費(01271C~01273C)及感控診察費(00305C~00310C、00315C~00317C)之差額、糖尿病患者牙結石清除(91089C)、高風險疾病患者牙結石清除(91090C)、高齲齒率患者氟化物治療(P7301C)、齲齒經驗之高風險患者氟化物治療(P7302C)、0歲至6歲嚴重齲齒兒童口腔健康照護試辦計畫(P6701C~P6705C)、12歲至18歲青少年口腔提升照護試辦計畫(P7101C~P7102C)醫令點數。

註5：指標11--排除未申報費用之院所

註6：指標14、15--送核申報費用且排除14、16案件及特定治療代號(一)為G9之案件。以前月申報資料(恆牙二年內自家再補率、乳牙一年半自家重補率之指標項目以前3個月申報資料)作為篩選專業審查資格。OD醫令代碼：89001C至89005C、89008C至89012C、89014C、89015C；89101C至89105C、89108C至89112C。

註7：指標16--排除教學醫院有教學計畫之院所醫師，試辦計畫代碼為CF或CH之院所(台北長庚併入林口長庚)醫師名單由北區審查分會提報北區業務組排除管控。

註8：指標8、14--自費用月106年7月起，新增篩選條件針對申報月前12個月每月產值低於10萬且連續抽審2個月之院所，第3~8個月得免審。

註9：指標21—由「醫師最高點數」、「平均每人耗值」、「OD佔率」、「每人OD耗值」、「每人OD類數」、「OD平均面數」、「OD病患平均OD類數」、「OD病患OD耗值」等8項指標組成，依其PR值(P85、P90、P95)予以計分後加總，其中「OD佔率」、「每人OD耗值」2項指標權重加倍。

公告二十六

主旨：函轉健保署公告修訂「牙醫門診加強感染管制實施方案」，並1130101起生效。

說明：113年牙醫門診加強感染管制實施方案連結網址：

<https://www.nhi.gov.tw/ch/cp-14586-3893b-3258-1.html>

主旨：113.4.26 公告修訂「113年牙醫門診加強感染管制實施方案」，自113.1.1生效。

修訂重點：一、實施訪查評估,查為**不合格者**,自訪查該月起不得申報感染管制門診診察費,並由保險人**分區業務組**依「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以下稱特約管理辦法)**主動通知限期改善**(期間院所亦可主動申請複查),期滿後通知院所辦理複查作業,複查仍不合格者或未能配合複查者,持續依前開辦法辦理,直至院所完成改善。

二、**訪查抽樣比例**:由分區共管會討論結果辦理,惟已申報感染管制門診診察費院所抽查比例以6%-8%為原則(內含本年度新申請特約之醫事機構訪查家數),未訪查過之院所優先辦理訪查。

三、完整方案已刊登於本會網站,或可自健保署網站下載。

黃金三角店面出租

中壢區健行路178號
鄰近車站學區轉角間
55坪左右

電話 **0912-253787**

黃先生現場帶看

